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蔣昇翰  
電話：049-2562609  
傳真：049-2567936  
電子信箱：skytaker@mail.skjhs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30103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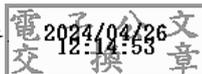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總說明  
(376480000A\_1130103326\_ATTACH1.pdf、376480000A\_113010332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私立幼兒園、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原聲國際學院國中小部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、小部）、南投縣水里鄉立幼兒園、南投縣名間鄉立幼兒園、南投縣竹山鎮立幼兒園、南投縣信義鄉立幼兒園、南投縣南投市立幼兒園、南投縣埔里鎮立幼兒園、南投縣草屯鎮立幼兒園、南投縣鹿谷鄉立幼兒園、南投縣集集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4/26



1130002212 有附件